

# 焦作市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焦作市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宣传 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8月，王凯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与省高院第一次联席会，在全省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2022年11月28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被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深化我市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助力全省府院联动工作实现新跨越，现将《焦作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 焦作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宣传活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深化府院联动、协调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目标，通过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总结宣传工作成效和亮点经验，不断扩大全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为法治焦作、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 二、工作措施

（一）发布工作动态。在各级法院、检察院，各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府院联动工作信息专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等。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月30日

（二）加强社会宣传。组织焦作日报、焦作电视台等重点新闻媒体开设府院联动工作系列报道，定期刊登全市府院联动工作典型经验、理论文章等。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推动内部交流。充分利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等内部刊物，强化府院联动工作的经验推广、



工作交流。

牵头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定期总结报送。各级法院、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定期分析总结，向市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地、本单位府院联动工作重大进展、亮点经验。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制度，细化工作举措，做到既抓工作落实，又抓宣传报道。

（二）形成宣传合力。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发布工作动态，跟踪总结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在做好本级本单位宣传工作基础上，分口报送，逐级推送，实现府院联动工作进展到哪里，宣传工作就做到哪里，在全市形成浓厚氛围。

（三）做好工作保障。各地各单位法治机构承担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任，要切实选好、充实好法治机构工作队伍，加强经验保障，为履行府院联动新职能提供有力保障。